

新疆硝尔库勒锑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硝尔库勒锑冶炼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0日，新疆硝尔库勒锑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硝尔库勒锑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硝尔库勒锑冶炼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新疆硝尔库勒锑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硝尔库勒锑冶炼厂项目

（2）项目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管辖，昆东经济

技术开发区北侧紧临西和高速，与民丰高速出入口距离 6km，园区与民丰县城直线距离约 10km，交通较为方便；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概要：以锑精矿为原料，粉煤为燃料，无烟煤为燃料和还原剂，纯碱、片碱、耐火材料和少量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为辅助材料，采用平炉挥发焙烧、反射炉熔炼及精炼生产锑锭。原料锑精矿来源于新疆民丰县硝尔库勒锑矿选矿厂，该选矿厂直线距离冶炼厂约 120km，提供的锑精矿品位 17.17%。燃料粉煤、白煤和木材从市场购入。辅助材料纯碱、片碱、耐火材料和少量化工原料、化学试剂等从市场购入。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硝尔库勒锑冶炼厂产品方案：锑锭 10000t/a，含 Sb99.70%。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硝尔库勒锑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龙平平

联系电话：0903-6750296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云飞

联系电话：0991-7739138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